

## 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花仙子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6/09/05	發言時間	17:52:49
發言人	林淑姝	發言人職稱	董事長室經理	發言人電話	2592-2860
主旨	代重要子公司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撤銷106.08.14公告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				
符合條款	第 11 款	事實發生日	106/09/05		
說明	<p>1. 董事會決議或公司決定日期:106/09/05</p> <p>2. 發行股數:不適用</p> <p>3. 每股面額:不適用</p> <p>4. 發行總金額:不適用</p> <p>5. 發行價格:不適用</p> <p>6. 員工認股股數:不適用</p> <p>7. 原股東認購比率:不適用</p> <p>8. 公開銷售方式及股數:不適用</p> <p>9. 畸零股及逾期未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:不適用</p> <p>10.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:不適用</p> <p>11. 本次增資資金用途:不適用</p> <p>12. 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:不適用</p> <p>13. 最後過戶日:不適用</p> <p>14. 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不適用</p> <p>15. 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不適用</p> <p>16. 股款繳納期間:不適用</p> <p>17. 與代收及專戶存儲價款行庫訂約日期:不適用</p> <p>18. 委託代收存款機構:不適用</p> <p>19. 委託存儲款項機構:不適用</p> <p>20. 其他應敘明事項:</p> <p>原現金增資計畫係為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，經評估暫無現金需求，擬撤銷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。</p> <p>為確保本次現金增資案撤銷對已繳納股款之原股東及員工權益，</p>				

本公司將依法加計利息並返還已繳納之股款，統一於106年9月8日以匯款方式退還，並發出通知。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